**吉林警察学院**

**2017年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召开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国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基于美育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和“立德树人”重要组成部分的认识，2017年，院党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美育工作，抓好美育的教学课堂、实践课堂、社会课堂，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发现美、感知美、创造美的能力，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立德树人。在美育课程建设、美育实践、条件保障、教学效果、品牌活动打造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我校2017年美育教育发展情况公布如下。

一、美育课程建设富有成效

**（一）和谐的工作机制，推动了美育课程的建设**

为了加强吉林警察学院美育课程，我校教务处与艺术系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机制。学校教务处根据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的总体方案，提出美育课程的规划；艺术系负责美育课程的设置、内容的遴选以及师资的组织申报；课程的实施再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最后由教务处和艺术系共同对课程进行评估。

**（二）一流的师资队伍，保障了美育课程的质量**

根据我校美育课程建设模块，采取专兼职相结合、校内外相结合,共同搭建优秀的师资队伍。

**（三）多维的教学模块，完善了美育课程的体系**

学校美育课程分别在本科生通识课程、任意选修课等教学模块中开设，涵盖了戏剧、影视、艺术设计、绘画等门类。

**吉林警察学院艺术类公选课程一览表（2017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程类型 |
| 1 | 公安影视评论 | 1 | 公共选修课 |
| 2 | 艺术鉴赏 | 1.5 | 公共选修课 |
| 3 | 欧美影视剧赏析 | 1 | 公共选修课 |
| 4 | 数字艺术设计 | 1.5 | 公共选修课 |
| 5 | 二维形态构成设计 | 1.5 | 公共选修课 |
| 6 | 美学概论 | 1.5 | 公共选修课 |
| 7 | 图案设计 | 1.5 | 公共选修课 |
| 8 | POP表现设计 | 1.5 | 公共选修课 |
| 9 | 摄影 | 1.5 | 公共选修课 |
| 10 | 人像摄影 | 2 | 公共选修课 |
| 10 | 景物摄影 | 2 | 公共选修课 |
| 11 | 小品表演 | 2 | 公共选修课 |
| 12 | 灯光照明 | 2 | 公共选修课 |

二、美育实践活动丰富多彩

**（一）绽放艺术之花，警院师生赢得各方好评**

一年来学校团委、艺术系，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及比赛，取得了骄人的成绩，扩大了学院知名度。

校团委组织参加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其中校长书画类贺书记《立德树人》、戏剧类朗诵《我们来了》等作品荣获佳绩，朗诵《我们来了》即将参加教育部四月份在上海组织的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组织辩论社团参加吉林省高校辩论赛，夏君华同学获得冠军，王满、李岩同学获全程最佳辩手；王满同学获优秀辩手奖；组织辩论社团参加吉林省高校法学院大学生辩论联赛，辩论社团夏君华同学获最佳辩手、95后说全国81强；组织辩论社团参加长春市高校辩论锦标赛，我院辩论队荣获冠军；组织开展了“2018中国长春净月潭瓦萨国际滑雪节冰雪天使选拔赛”，王含玉同学获“十佳冰雪天使”奖，学院获最佳组织奖；组织学生参加《吉林省首届大学生消防文化节活动》；与长春市广播电视台共同举办了“全城歌唱”走进吉林警察学院活动，其中1名同学进入决赛；组织参加全省高校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活动；在亚洲微电影艺术节《青春追梦》荣获“第五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金海棠奖”；在第一届吉林省高校法学院系大学生辩论联赛中，表现优异，团队配合密切，荣获优秀奖;共计获得集体奖项12项，个人奖项56人。

艺术系3名教师指导的学生在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奖； 1名教师代表学院参加“喜迎十九大，争做好青年”公安厅直属机关主题演讲比赛，取得了决赛第一的好成绩； 1名教师代表学院参加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夏青杯”朗诵大赛吉林分赛区的比赛，取得了决赛第三名的好成绩。

**（二）积极创设青年大学生喜闻乐见的艺术平台，凝聚青年学生**

学院团委、学生处、中外语言系等部门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从文化中育人。

学院团委为迎接新生，组织书法协会举办“继传承 圆警梦”书画摄影艺术作品展；为迎接十九大，举办了“喜迎十九大•无悔青春梦”庆国庆贺中秋迎新生文艺汇演，观看人数达2126人次；为弘扬优秀的传统戏曲文化，邀请了吉林省戏曲剧院吉剧团来校进行了“戏曲进校园——走进吉林警察学院”文艺汇演活动；组织社团纳新活动，28个社团共纳新1282人，社团人员覆盖率达42.3%；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缤纷社团，魅力警院”社团活动月活动，集中组织各社团开展主题文艺活动：“第九届金话筒主持人大赛”、“第六届警院好声音大赛”、“晨曦辩论赛”等，累计参加人数达2462人；开展“展英雄之风，树警院之魂”—主题讨论活动。

为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继承优秀诗词经典，培养学生爱好国学经典，展现人文风采的能力与意识，由吉林警察学院学生处和中外语言系联合举办的吉林警察学院首届诗词大会。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使学生们感受到了中华诗词的独特魅力，感悟到了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而且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和传承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激发学生“爱党爱国”赤诚之情，强化学生“守法守纪”纪律意识，10月11日晚，学生处学生五大队在一教多功能厅举办了“喜迎十九大，青春献祖国”朗读比赛活动。本次朗读比赛活动极大地活跃了学生校园文化生活，进一步提升了学生“忠诚、担当、服从、奉献”意识，激励学生用青春和生命奏唱时代主旋律，以实际行动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中外语言系举办“走进朝鲜神话故事”主题活动；举办“韩语电视剧配音”主题活动；“韩国民俗游戏”主题活动；韩国饮食制作体验活动；酒店韩语情景模拟表演比赛；

吉林警察学院第四届写作比赛；1第六届“好音相伴、再续经典”韩国语配音比赛；吉林警察学院第三届韩国语会话表演比赛；学院首届“我为字狂”硬笔书法比赛;学院首届“笔底生花”征文比赛;吉林警察学院第二届英语情景剧表演比赛。

**（三）主动搭建美育实践平台，在实践中锻炼学生**

2017年4月，艺术系与吉林教育电视台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为我院与教育电视台相互协作、共谋发展搭建了桥梁和平台；与欧亚集团、吉林省双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艺术设计实习实践基地意向协议；新建绘画专业专用画室两个，成立了春雨影视工作室，一年来，我系分别组织学生外出写生1次，外出参观学习4次；我系2016届艺术设计专业学生参加“比心志愿者团队”义工行动，开展了“艺心送温暖，爱心献社会”主题教学实践活动，以义卖的形式展出“传统图案与设计”课程的实训作业，提高了学生学习积极性，同时为社会公益献出自己的爱心；在警体馆大厅举办了绘画专业教学成果汇报展；展出了商树春、高寒老师指导的在蛟河市葡萄沟村风景写生期间创作的一大批优秀油画作品；举办了2015级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纪录片创作》学生优秀作品展演，收到了师生的一致好评。

艺术系多次派出教师学生协助其他部门工作，帮助教务处、学生处、中外语言系、继续教育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录制节目和资料；派出教师帮助团委、学生处排练晚会并担任节目主持人和领唱；派出教师担任学生文艺竞赛评委；帮助招生科设计学院招生简章；帮助法律系设计吉林省平衡法学会研究会会议简章等。

**（四）注重数字时代的网络美育教育**

 随着网络传播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文化也深刻影响和形塑着高校校园文化。我院注意到网络美育更符合以人为本的现代性文化精神特性，充分利用网络美育的互动性、多维性特征，加强网络美育教育，优化网络生态环境。通过自由、平等、坦诚的思想情感交流，促进大学生审美生成的多种可能性，培育大学生识别美、欣赏美、创造美、评价美的能力，实现审美自觉。目前，学院微信公众号和院团委、学生处各大队公众号均已上线，并实时提供学生喜闻乐见的精美文图。

2017年学院官微影响力持续扩大，全年推送信息195条，关注人数近3.3万人，2017年中青报省内周排名5次第一，6次跻身全国高校百强行列，并获全省高校校园网和公众号评比三等奖。

学院团委积极发挥网络阵地宣传作用。将“共青团吉林警察学院委员会”微信官方平台作为传播平台，与学院各项学生活动相结合，积极宣传学院的特色活动，及时向学生们展现学生活动动态，大力宣传党团的先进知识，弘扬时代精神。一年时间内共发布118篇文章，总阅读量达23243人次，较高质量地完成了院团委的宣传引领工作。

**（五）美化环境，创设氛围，潜移默化**

近年来，为满足艺术教育教学及科研的需要，创造良好的艺术教育氛围，优化育人环境，创造良好艺术氛围。在校园建设上，我们从自然、文化两方面突出艺术教育的作用。

学校艺术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美育的主渠道，在艺术教育工作中，如何进行艺术教育的评价，构建符合素质教育发展的艺术教育模式;我们努力要让学生在自由的天地间，用自己的眼睛观察世界，用自己的心灵感悟世界，用自己的想象"打造"世界，用自己的双手创造更美丽的世界。我们将在今后的艺术教育工作中努力完善，不断提高对艺术教育的认识，我们将反思昨天、把握和奋斗今天，思考明天，与时俱进，把艺术教育工作做得更好，让艺术之花在同学们的心田里盛开，让艺术之花永远绽放在校园里，永远香满校园。

三、艺术教育保障体系健全

**（一）艺术教育专项经费投入**

没有相当的艺术教育的"硬件"设施，就不可能培养出艺术素质较高的学生。我院积极创造条件，增加艺教投入，改善艺术教育环境，要用于乐器、演出服装的租赁及购置、演出设备（灯光、音响）租赁、演出物品道具、宣传文印、学生外出比赛演出差旅费、节目舞美等设计制作费、聘请校外教师、专家指导费用、举办各类艺术展演费用和参加校外各类比赛费用含排练及演出比赛用车费排练及演出工作餐等。

**（二）艺术教育设施设备不断完善中**

学校艺术教育设施、设备较为齐备，多数场所配有灯光、音响、话筒、投影仪等多媒体设备，具备各类文艺演出、音乐欣赏、联欢会等艺术活动的硬件条件。

艺术系建设影视专业录音棚，现一期工程顺利实施，二期工程和采购正处在申报中；艺术系系演播室工程已建立完毕，已投入教学使用，学校的艺教设施不断完善，确保了艺教活动的顺利开展。

美育教育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我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教育宗旨，增强做好高校美育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源源不断地培养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018年3月14日